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桃交簡字第1713號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志川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速偵字第309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林志川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情形，處有期徒刑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詳如附件）。
- 二、核被告林志川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情形之罪。
- 三、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前有4次相同類型之前科紀錄，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附卷可參，猶再次於酒後駕車行駛於公眾往來之道路上，漠視自己生命、身體之安危，亦罔顧公眾往來之安全，殊值非難，惟念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可，兼衡其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參以其酒精濃度超過法定標準值之程度，以及其所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種類，暨其犯罪動機、目的、車禍事故責任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01 四、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
02 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3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04 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應附繕本）。

05 本案經檢察官白惠淑、宋祖葭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
07 刑事第十八庭 法 官 姚懿珊

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10 繕本）。

11 書記官 張好安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

1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4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15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16 ，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17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18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19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20 能安全駕駛。

21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22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23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24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25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26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27 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28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
29 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0 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
31 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

01 下罰金。

02 附件：

03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4 113年度速偵字第3091號

05 被 告 林志川 男 58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6 住○○市○鎮區○○路0段000巷00弄
07 0號4樓

08 居桃園市○○區○○路0段000巷00弄
09 00號3樓

10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1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
12 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3 **犯罪事實**

14 一、林志川自民國113年10月11日晚間8時許起至同日晚間8時40
15 分許止，在桃園市○○區○○路0號之內柵仁安宮內飲用啤
16 酒4瓶，明知飲酒後已達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程度，仍
17 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旋自上址駕駛車牌號碼
18 00-0000號自用小客車離去。嗣於同日晚間8時53分許，在桃
19 園市大溪區康莊路3段885巷口前，因注意力及反應能力受體
20 內酒精成分影響而降低，自撞分隔島肇事，嗣經警到場處
21 理，並於同日晚間9時39分許，測得其呼氣所含酒精濃度達
22 每公升0.87毫克。

23 二、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大溪分局報告偵辦。

24 **證據並所犯法條**

25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林志川於警詢時及偵查中坦承不
26 諱，並有酒精測定紀錄表、桃園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
27 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
28 調查報告表(一)(二)及現場照片在卷可稽，被告犯嫌堪以認
29 定。

30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
31 嫌。

01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2 此 致

03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

05 檢 察 官 白惠淑

06 宋祖葭

07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

09 書 記 官 蘇怡霖

10 附記事項：

11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12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13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14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15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16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

17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18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19 ，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20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21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22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23 能安全駕駛。

24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25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26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27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28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29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30 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31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

01 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02 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
03 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
04 下罰金。